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力	114	偵	761	竊盜	竹二分局	陳○聖	起訴
力	114	偵	2247	詐欺等	竹一分局	葉○昇	起訴
力	114	偵	5305	詐欺等	竹二分局	孫○楷	起訴
力	114	偵	5305	詐欺等	竹二分局	張○緯	起訴
力	114	偵	5305	詐欺等	竹二分局	黃○震	起訴
力	114	偵	5305	詐欺等	竹二分局	葉○昇	起訴
力	114	偵	5305	詐欺等	竹二分局	賈○閔	起訴
力	114	偵	5341	詐欺等	竹三分局	孫○楷	起訴
力	114	偵	5341	詐欺等	竹三分局	張○緯	起訴
力	114	偵	16740	詐欺等	竹市調查站	LOO KA MENG	起訴
力	114	偵	16740	詐欺等	竹市調查站	王○宏	起訴
力	114	偵	16740	詐欺等	竹市調查站	王○佑	起訴
力	114	偵	19871	傷害	竹北分局	倪○鴻	不起訴處分
力	115	偵	629	毀棄損壞	簽○	趙○琪	不起訴處分
力	115	偵	630	侵占	簽○	游○芯	不起訴處分
大	114	毒偵	1586	毒品防制條例	龜山分局	游○恩	緩起訴處分
大	115	毒偵	159	毒品防制條例	新湖分局	李○人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4	偵	3505	妨害自由	簽○	鄭○平	起訴
仁	114	偵	12181	家庭暴力防治	竹一分局	劉○薇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4	偵	12969	詐欺等	竹三分局	羅○堂	起訴
仁	114	偵	15047	交通致傷逃	國道二隊	呂○東	不起訴處分
仁	114	偵	16407	妨害自由	新湖分局	沈○鈞	起訴
仁	114	偵	16407	妨害自由	新湖分局	沈○正	起訴
仁	114	偵	19726	詐欺等	竹三分局	李○儘	起訴
仁	115	偵	33	妨害自由	新湖分局	鄭○平	起訴
仁	115	偵	506	詐欺等	竹二分局	江○翰	起訴
仁	115	偵	1688	詐欺等	竹南分局	賴○屏	起訴
良	113	偵續	108	偽造文書等	臺灣高檢	范○祥	不起訴處分
良	114	偵續	49	妨害電腦使用等	臺灣高檢	謝○儒	不起訴處分
明	115	偵	1729	詐欺等	新埔分局	黃○民	起訴
洪	115	偵	1720	妨害名譽	竹一分局	林○雄	起訴
剛	114	偵	10842	詐欺等	新湖分局	林○源	不起訴處分
剛	114	偵	10842	詐欺等	新湖分局	林○添	不起訴處分
剛	114	偵	10842	詐欺等	新湖分局	蔡○曄	不起訴處分
剛	114	偵	14822	槍砲彈刀條例	竹縣刑大	廖○炫	起訴
剛	114	調偵	303	毀棄損壞等	竹縣竹東鎮所	柯○綺	部分起訴·部分 不起訴處分
純	113	偵	10531	洗錢防制法等	橫山分局	邱○妮	聲請簡易判決
純	114	偵	13104	詐欺等	竹一分局	許○嫻	不起訴處分
博	114	偵	2376	侵占	中六分局	林○達	緩起訴處分
博	114	偵	11240	誣告	簽○	劉○雲	不起訴處分
博	114	偵	15663	洗錢防制法	簽○	林○達	不起訴處分
博	114	偵	18168	交通過失致死	簽○	賴○銘	緩起訴處分
智	114	偵緝	1351	詐欺	新湖分局	田○琳	不起訴處分
智	115	偵	1614	交通過失傷害	簽○	蕭○耀	起訴
智	115	偵	1615	侵占	簽○	羅○緹	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智	115	偵	1616	竊盜	簽○	林○惠	不起訴處分
新	115	偵	2085	詐欺	竹北分局	黃○滄	不起訴處分
新	115	偵	2286	誣告	簽○	吳○浩	不起訴處分
新	115	偵	2426	背信	簽○	張○岑	不起訴處分
新	115	調偵	50	交通過失傷害	竹縣新豐鄉所	范姜○遠	不起訴處分
義	115	偵	1355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羅○維	起訴
聞	114	偵	8297	竊盜	竹一分局	NOUYEN THI MY	不起訴處分
篤	114	偵	14315	交通致傷逃	國道六隊	羅○卉	不起訴處分
篤	114	偵	18672	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等	竹二分局	許○庭	起訴
篤	114	偵	20398	毒品防制條例等	竹二分局	許○庭	不起訴處分
篤	115	偵	1841	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等	竹二分局	許○庭	起訴
篤	115	速偵	25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六隊	陳○英	聲請簡易判決
篤	115	速偵	32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陳○玄	緩起訴處分